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完成有關收購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
60%股本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提述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